

靖边县民政局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定点医院 合作协议

甲方：靖边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靖边宁安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榆政民发〔2019〕94）和《全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常态化摸排管控工作方案》（靖公发〔2022〕245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就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对象

- （一）患精神疾病且有康复需求的特困供养人员。
- （二）患精神疾病且有康复需求的流浪乞讨人员。
- （三）患精神疾病且有康复需求的低保人员和监测人员。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
- （二）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不依约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形，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回已发放的未履行协议期间的相关服务费。若发现乙方存在虐待康复对象的情形，有权追究

乙方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乙方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达到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资金可通过福彩公益金支持,不足部分由乙方自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为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条件,具备为患者提供药物康复指导、药物治疗、生命体征检查、支持性心理疏导、认知训练、日常生活自理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心理社交功能评估等基本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

(二)对于不能入院康复且有康复意愿的患者,乙方可进行上门开展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娱乐治疗、体育锻炼、生活技能训练等综合疗法。

(三)乙方负责掌握和看护患者的日常生活、身体状况,按时为患者提供一日三餐,注意膳食营养调配,适时提供饮用水。

(四)乙方保证患者的食宿卫生和基本营养,应保持患者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五)如患者不能独立完成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生活起居事宜,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帮助其完成。

(六)乙方应做好患者住院期间治疗、打针、服药等事宜。

(七)乙方应密切关注患者的思想状况和身体状况,如遇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患者监护人和甲方报告。

(八) 患者若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服务或影响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 乙方有权对其劝诫教育和正常合理化强制医疗, 但必须注重患者的基本人权有保障。若患者病情恶化需要转诊转院的及时按照规定办理。

(九)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 提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 及时回应就康复服务方面提出的合理建议。

(十) 乙方登记和保管患者自带的生活用品, 根据法定监护人的要求为患者代购物品, 费用由患者或监护人自费。

(十一) 乙方如欲解除服务协议, 需提前 1 个月征求甲方意见,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终止服务, 否则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 乙方应做好服务记录, 并保护好患者个人隐私。尽可能提供心理辅导、情感关怀等服务。

(十三) 患者去世后, 本着丧事简办的原则, 乙方应配合家属办理出院安葬事宜。

(十四) 康复对象患者在入院康复治疗期间因非精神类疾病出现身体不适的, 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转诊、转院等), 并及时通知患者监护人, 所产生的费用由康复对象家庭承担, 经济存在困难的康复对象可在民政局申请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直接发放至患者本人或者监护人。

(十五) 乙方承诺按医疗规范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诊断、合理治疗的服务。同时应杜绝虚假诊断、有意压床、乱开证明、小病大养、以伤养病、“开搭车药”、“张冠李戴”等行为。

(十六) 患者主要为精神疾病，无躯体合并症、传染病。

四、康复费用标准与结算：

康复对象每人次每年补助 2400 元，超出部分由康复对象家庭承担，康复年度年底经甲方验收后，根据实际康复人次据实结算。

五、康复对象安全责任

康复对象入院康复期间的人员安全由乙方与康复对象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确定，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市民政局申请调解或者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二) 如遇特殊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应“尊重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若需终止协议，双方应共同协作处理后续事宜。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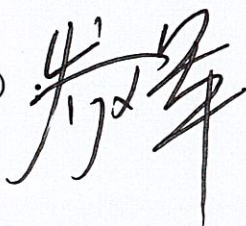
(三)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未尽事项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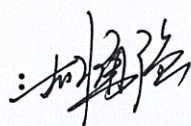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6693384321

2025 年 1 月 10 日